

证券代码：834655 证券简称：恩迪生物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第二节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第五章第二节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第七章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	第七章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

<p>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完善章程内容，对公司经营管理无不良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